

上海市青浦区农业农村委员会文件

青农委〔2026〕67号

上海市青浦区农业农村委员会 关于重固镇回龙村绿色蔬菜基地设施农业用地 备案的复函

重固镇人民政府：

你单位报送的《关于重固镇回龙村绿色蔬菜基地设施农业用地备案的函》已收悉，现将相关情况答复如下：

回龙村绿色蔬菜基地，位于重固镇回龙村，服务面积 83.2 亩，以蔬菜种植为主。鉴于标准化、规范化生产要求，需要配备库房、生产车间、货物装卸场地、停车场等生产附属设施，根据《关于完善设施农业用地管理促进设施农业健康发展的通知》（沪规划资源施〔2020〕591号）文件规定，同意你镇按流程要求办理设施农业用地备案手续。

请你镇对照《关于完善设施农业用地管理促进设施农业健康

发展的通知》（沪规划资源施〔2020〕591号）文件要求，加强对项目监管，确保农地农用。

特此函复。

上海市青浦区农业农村委员会

2026年4月13日

抄送：区规划资源局。

青浦区农业农村委员会办公室

2026年4月13日印发
